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委托协议书

委托方（业主）：无锡市金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方（服务单位）：无锡市诚信项目管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方与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书

一、业主委托工程管理咨询单位的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新梁溪人家消防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无锡市滨湖区建筑路与青祁路交叉口

咨询业务内容：预算审计

二、双方约定的由业主提供的工程造价资料及提供的时间：

业主在咨询前一周内提供需要咨询的项目相关工程造价资料。

三、成果报告：

工程管理服务单位根据业主提供的工程造价资料及国家和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工程造价计价标准和规定完成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及时向业主交付咨询成果报告。送审金额 10000 元（不含）以下的项目出具审定单，10000 元（含）以上的项目出具审价报告。

四、双方约定的收费标准：

☐ 送审金额低于 5000 元的项目，收费标准为 300 元/份；

☐ 送审金额 5000 元（含）至 10000 元（不含）的项目，收费标准为 500 元/份；

☐ 送审金额 10000 元（含）至 50000 元（不含）的项目，收费标准为 1000 元/份；

☒ 送审金额在 50000 元（含）以上的项目，收费标准为 2000 元 + 核减额 * 5% / 份；

☐ 其他约定：/。

五、支付方式：

受托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在大修基金到账后，委



托方进行支付。

六、服务承诺：

1、在履行本协议期内，帮助委托方实现预定工程造价咨询目标，公正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遵守法律、法规，努力做到公正、准确地提供工程造价成果。

2、在履行协议期内，不得泄露与该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和商业秘密。

3、工作时效应满足委托人的具体要求。

4、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二份。

七、廉政承诺：

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及委托方的利益。

3、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4、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施工方(被审计方)索要礼金、充值卡、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业主：(盖章)

经办人：(盖章)

联系人：

电话：

日期：

服务单位：(盖章)

经办人：(盖章)

联系人：

电话：

日期：

